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8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石豐銘

被告 許聰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5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泳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至113年1月27日。被告於112年7月23日6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2段與本原街2段106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17萬2,739元（包括零件費13萬3,467元、工資3萬9,27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7萬2,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08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09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1 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2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修理費用單、事故車況照片及統一發票（本院114年度
14 南司簡調字第838號卷第15至31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臺
15 南市政府警局第三分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043
16 180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7 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上開調字卷第49至69頁）核閱屬實，且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為可採，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煞停之距
21 離，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自應負全部過
22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
27 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12年1月27日至11
28 3年1月27日止，此有原告提出之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1
29 紙（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查，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依上開
30 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即應准許。

01 (三)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06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6 影本（上開調字卷第13頁）在卷可參，迄至發生車禍日112
07 年7月23日止，已使用約6年，零件部分已屬舊品，應計算折
08 舊始屬適當。則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9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
11 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
12 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
13 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
14 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
15 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
16 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17 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19 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年，仍可駕駛上路，零
20 件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之修
21 復費為17萬2,739元（包括零件費13萬3,467元、工資3萬9,2
22 72元），業據原告提出修理費用單及統一發票（上開調字卷
23 第19至23頁、第31頁）為證，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代
24 替舊零件予以估算，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
25 除而以殘值計算，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為2萬2,245元【計算
26 式：13萬3,467元 \times 1/（耐用年限5年+1）=2萬2,245元，元以
27 下4捨5入】，再加計工資3萬9,272元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
28 金額合計為6萬1,517元【計算式：2萬2,245元+3萬9,272元
29 =6萬1,517元】，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四)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準此，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31日（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91
0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亦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6萬1,517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
14 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18 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爰依兩造勝、敗
19 結果就本件訴訟費用依職權確定各自應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
20 3項所示。

2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26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林勳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莊文茹